

第十七章

机构条款

ARTICLE 1701

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设立

应设立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（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），以确保本协定的正确实施，并定期审查缔约方之间的经济关系和伙伴关系。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可随时在部长或高级官员级别举行会议，具体由缔约方协商决定。每一缔约方应负责其代表团的组成。

ARTICLE 1702

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职责

1. 自由贸易协定 联合委员会应：

(a) 审议本协定的一般运作；(b) 审议和考虑与本协定运作和实施相关的具体事项；(c) 考虑任何修改本协定的提案；(d) 根据需要设立常设和 临时 附属机构，并将事项提交它们进行咨询，并考虑根据本协定创建的所有附属机构提出的事项；(e) 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寻求非政府人士或团体的建议，以便本协定联合委员会能够做出明智的决定；(f) 探索进一步扩大缔约方之间贸易和投资的措施，并确定缔约方相关企业和组织之间商业、工业和技术合作适当的领域；以及 (g) 采取缔约方共同确定的此类其他行动。

2. 本协定联合委员会应制定程序，规定私营部门代表可以参与其审议的程度。

ARTICLE 1703

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会议

1. 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举行会议，此后每年举行一次，或由缔约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2. 自由贸易协定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应轮流在缔约方领土举行。

ARTICLE 1704

一般性审查

1. 缔约方应当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内，并在之后至少每五年，进行一次部长级的一般性审查。
2. 一般性审查的举行通常应与自由贸易协定 联合委员会的定期会议相一致。